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人字〔2021〕5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院校、中高等职业院校、科研院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推荐、宣传、学习林草学科名师典范，激励全国广大涉林涉草院校教师弘扬高尚师德，潜心育才树人，争做林草教育领域“大先生”，现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推荐和学习宣传活动。本活动分为 2 个阶段：第一阶段推荐产生第三届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名单，第二阶段组织教学名师进林草基层开展宣传学习交流（通知另发）。现将活动第一阶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涉林涉草普通高等院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院所，下同）和职业院校承担林业和草原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的在岗一线专任教师。推荐工作按普通高等院校组、中高等职业院校组分别进行。

二、推荐条件

被推荐对象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立德树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开展林业和草原教育教学改革，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严谨笃学；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先进，教学效果良好、成果突出，在林业和草原教育教学领域享有较高声望，深受学生好评和同行认可。

被推荐对象在教学业务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普通高等院校组教学名师候选人原则上应具有1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含10年，统计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普通高等院校推荐人选近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年；科研单位推荐人选近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年。

（二）中高等职业院校组教学名师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10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含10年，统计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

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80学时/年。双师型教师条件可适当放宽。

各院校、科研单位现任领导班子成员(不含高职、中职院校分管教学的校级领导)、院士、已入选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参加推荐。

三、推荐名额

全国共推荐30名,其中普通高等院校20名,中高等职业院校10名。

四、组织实施

(一)学习宣传活动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负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中心、中国林业教育学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推荐工作由各院校、科研单位在本校教师范围内组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家评议并确认。相关材料:《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主要涉林草学科专业目录》《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推荐指标体系》《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推荐表》(见附件1—5)请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http://www.forestry.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三)各单位应做好推荐、审核等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所有推荐材料须于2021年8月30日前报送至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推荐工作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

才中心)。

各单位上报材料应包括《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推荐表》书面材料一式3份，WORD、PDF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候选人45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rm格式）1份。

五、联系方式

（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中心人才开发处

联系人：张永生 010—84238763

李卉 010—84239342（兼传真）

邮 箱：bysjycy@sina.com

邮 编：100714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二）中国林业教育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 壮 010—62337705

（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教育培训处

联系人：张绍全 010—84239729

特此通知。

附件：1.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2.主要涉林草学科专业目录

3.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推荐指标体系

4.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5.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推荐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